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洲

被　　告　邱健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第三行：年息百分之「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年息百分之「十五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